2023年度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生

不得报考几种情形告知书

一、现役军人不得报考；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三、2020年1月1日以后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办理过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录用审批（备案）手续的人员（含已离职或取消录用人员）不得报考；

四、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报考；

五、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不得报考；

六、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报考；

八、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报考；

九、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

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不得报考；

十一、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十二、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本条所列亲属关系，包括法律规定的拟制血亲关系。

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上不得报考公务员的相关情形，否则放弃考试资格，后果自负。（请在以下划线处原样抄写并签名）

考生签名（并按指印）： 年 月 日